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405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數之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。又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七分之一，復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所明定（民國101年5月1日修正）。依此，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應徵收8角。次按，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立法理由觀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分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1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二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8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聲請①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50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至民國113年5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之利息6,688元，暨違約金1,500元；②225,3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至民國113年4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之利息16,380元，暨違約金1,100元；③269,14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500元；④19,8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9計付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500元暨程序費用500元，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，並已繳納5,636元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強制執行前附帶請求之利息已確定之部分，亦應徵收其執行費即117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前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請求利息部分之執行費，該通知並已於同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收受通知後，無當理由逾期未繳納，此有前通知書及送達文書在卷可參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